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7 - 02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6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成员李汉华先生和周晓璐女士的通知，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0,000 股和 15,360,000 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易期限为 730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华泰证券办理完毕。

此前，李汉华先生和周晓璐女士所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5,810,000 股和 20,060,000 股。本次质押，系回购前次质押的全部股份后重新办理的业务，新质押的股份数量约为此前质押数量的 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10,38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李汉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1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周晓璐女士持有本

公司股份 20,065,99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周晓璐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36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

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实际控制人家族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如因股价波动产生风险，李洁家族有足够能力采取包括归还部分股票质押贷款或补充质押股票等措施控制风险。

鉴于上述风险，本公司已制订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将对以上质押的用途进行跟踪。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